

证券代码：832777

证券简称：兰州华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施自恩
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实缴出资	6,880,000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489号君泰大厦4-405(住所申报)
邮编	312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7B5AHQ5W(1-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00,000 股，占比 15%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郑光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兰州华冶150万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15%。</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甲方）郑光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购买郑光雄持有的兰州华冶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转让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6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40万元。双方一致同意，在协议签署生效后，由乙方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3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在甲方配合目标公司及乙方完成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或转让转让代理人身份证明、股份持有证明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等资料，在全国股转公司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出具确认意见，乙方完成缴纳转让手续费领取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15天内，再由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70%即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思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10日